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通告事項

109 年 1 月 31 日

- 一、 依據本局 1 月 30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成立防疫小組，相關分工表如下：

序號	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	綜合企劃	1-1 防疫訊息發布及對外發言	副局長室/新聞秘書
		1-2 防疫經費審查	會計室
		1-3 防疫人事及請假相關事宜	人事室
		1-4 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防疫應變、課務處理及輔導事宜	課程發展科 新課綱辦公室
2	行政庶務	2-1 召開本局應變小組會議。 2-2 掌握疫情資訊，綜理防疫事宜。 2-3 監控學校(幼兒園)疫情。 2-4 規劃校園防疫宣導事項。 2-5 防疫物資調集及分配。	學輔校安科
		2-6 防疫物資採購招標	秘書室
3	防疫督導	3-1 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學輔校安科 督學辦公室
		3-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課程發展科
		3-3 幼兒園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特幼教育科
		3-4 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社會教育科
		3-5 體育場館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體育處
		3-6 南瀛科學教育館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南瀛科學教育館

		3-7 家庭教育中心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家庭教育中心
		3-8 其他相關事項。	學輔校安科

- 三、 請各校(園)確實盤點防疫物資及開學前整備完成，惟為協助各校(園)充實防疫能量，教育局規劃依各校(園)班級規模盤算，分階段進行校園物資(耳/額溫槍、口罩及酒精(乾洗手))採購及撥補。第一階段以應急為原則，於開學前提供各校(園)開學後執行防疫措施及健康中心備用所需之物資，進行採購撥補；第二階段將視疫情發展需求，為補強各班級執行防疫和緊急備用所需之物資，進行採購撥補。此外，各校(園)得依其個別需求，自行採購所需各項防疫物資備用。
- 四、 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寒輔、營隊或研習活動，得由學校視疫情發展與地區特性，因地制宜、自主決定是否停辦。
- 五、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 15：40 緊急通報，為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凡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及學生，應一律請其配合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六、 為降低傳染風險，請各校(園)、各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應確實調查與掌握教職員工和學生之旅遊與接觸史，並依規定造冊列管追蹤，尤其是由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各校(園)或機構應主動關懷並請其依規定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七、 各校(園)或機構舉辦之課輔、育樂營或研習活動等，也應在活動開始前，針對參與者進行詢問與調查是否有自中港澳入境者，如有發現，則應主動關懷，並請其依規定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避免參加活動。

- 八、 有關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停班、停課標準，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事宜辦理。教育局(課程發展科)將於開學前訂定發布「因應停班、停課需求之輔導處理原則」，做為學校於停課期間提供學生輔導及復課後之課業補救之遵循依據，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九、 教育局將適時綜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之相關須知及防疫措施，做重點分類整理，以提供作為本市各校(園)執行防疫措施之遵循依據，並預定於 109 年 2 月 3 日前另行公告。
- 十、 為因應現行校園開放政策，請學校於校園出入口張貼告示，提醒訪客或校外人士，入校前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工作，例如：入校園時請量體溫、手部噴灑酒精消毒、咳嗽者應戴口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到校等防疫宣示標語及資訊，以降低傳染風險。若未來國內疫情有升溫趨勢，確有進一步強化管制措施需求時，教育局將會另行研議公告必要之處置作為。
- 十一、 為降低學生在下午校園開放期間，校外人士入校後可能的管制缺口與風險，請學校宣導並規勸學生於放學後、課後社團活動或輔導課後，應即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